



谢谢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20-040

债券代码：110042

债券简称：航电转债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航电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4号），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或者“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2,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0,000万元。公司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航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4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航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20 年 8 月 17 日权益分配前为 14.18 元/股，权益分配后为 14.12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权益分配前的 18.44 元/股，权益分配后的 18.36 元/股），已触发“航电转债”的赎回条件。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航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航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航电转债”赎回的公告》）登记在册的“航电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将尽快披露《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航电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